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1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杏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99號、第668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10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第78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111年3月18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上訴範圍。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9、30、99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自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論罪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

（一）犯罪事實：

鍾杏芳前任職（已於109年11月30日離職退保）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相公司），其明知原相公司未曾向其表示可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0元價格認購公司股票，因自身財務狀況不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於109年11月15日晚上11時2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

友人蘇恬嬋佯稱，原相公司為留住人才，開放員工以每千股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如蘇恬嬋投資其認購，可以穩賺不賠，半年後其可執行認股權，屆時再將出售股票之獲利連同本金給與蘇恬嬋等語，致蘇恬嬋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6日，各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內；復於109年11月16日下午3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蘇恬嬋佯稱，其有權再認購1張股票等語，致蘇恬嬋陷於錯誤，同意借款並於翌（17）日各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內；又於109年11月17日晚間9時5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蘇恬嬋佯稱可再認股等語，致蘇恬嬋陷於錯誤，同意借款並於翌（18）日，匯款3萬元至鍾杏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及匯款2萬4,000元至鍾杏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嗣蘇恬嬋自109年12月5日起，多次向鍾杏芳詢問認股情形及催討借款無著，方悉受騙。

2.於109年10月2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友人劉雅文佯稱，原相公司開放員工以遠低於市價每股60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可以其名義認購，並由劉雅文出資，認購後下一週即可分紅，劉雅文每張可分得3,000元至5,000元，且於110年3月5日即可以市價出售，並將賺取之價差朋分8成予劉雅文等語，致劉雅文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共68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內，作為認購原相公司股票12張之價款。嗣劉雅文多次向鍾杏芳詢問認股情形及催討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3.於109年10月2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友人戴惠琪佯稱，原相公司開放員工認購股票，可由戴惠琪出資予其認購，且於110年3月間即可以出售股票，並將現金還予戴惠琪，所賺取之價差，其只須朋分一些即可，另於尾牙中獎及

01 年終獎金發放時，均可以再配股，並由其賣出朋分獲利等
02 語，復據此簽立委任契約，藉以取信戴惠琪，致戴惠琪陷於
03 錯誤，而先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
04 25萬元，至鍾杏芳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內（下稱台新銀帳戶），作為認購原相公司股
06 票7張之價款。嗣戴惠琪於110年4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
07 鍾杏芳說明認股情形及催討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08 (二)論罪：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3
09 罪，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駁回上訴（各罪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及撤銷（緩刑諭知）
11 之理由

12 (一)原審以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
13 竟為一己私利，而為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14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有半導體業之工作經歷，另
15 考量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6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17 所犯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各4月（前述二(一)之1.）、6月
18 （前述二(一)之2.）、4月（前述二(一)之3.），如易科罰金均
19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核無不
20 當。再經審酌被告所犯為侵害財產法益且類型相同、時間密
21 接、手段相似之詐欺取財罪3罪，依其罪數反應之行為人人
22 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23 亦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4 1,000元折算1日，應屬妥適。惟原判決以被告與告訴人劉雅
25 文成立調解為由，認被告深具悔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26 虞，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依原審法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
27 第103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被害人權益部
28 分。業據告訴人即前開調解筆錄當事人劉雅文陳稱：被告遲
29 未履行調解內容，縱經表示同意調降每月應付款項，被告仍
30 未給付餘款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並有劉雅文與被
31 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81頁）。佐

01 以原審判決理由中，已詳細說明為督促被告履行該調解筆錄
02 內容，故為緩刑諭知之目的，及被告若不履行負擔，情節重
03 大足認難收預期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
04 刑宣告之理由，仍未見被告完整履行調解筆錄之給付，以填
05 補告訴損害之積極舉措，更難認被告已因前開罪刑宣告知所
06 警惕，而有原審判決所指悔悟及填補損害之心。是此部分自
07 難僅憑被告與告訴人劉雅文成立調解，即認被告所受前開刑
08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9 (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所為刑之諭知不當部分，經核原審
10 判決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
1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量刑失當之情形；
12 所定應執行部分，亦與刑罰經濟及公平、比例等原則無違，
13 核屬妥適，已詳前述，因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惟
14 原審諭知緩刑部分確有不當，此部分並為檢察官上訴所指，
15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所為諭知，因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
16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諭知部分予以撤銷，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9 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許曉微
26 法官 蕭世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吳建甫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